

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类别、等级、金额和比例

（一）类别

综合奖学金（分设一、二、三等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企业奖学金三类。

（二）等级、金额和比例

名 称	金 额（元）	比 例（%）
一等奖学金	1000	3
二等奖学金	700	10
三等奖学金	400	15
单项奖学金	100~300	20

二、条件

（一）综合奖学金

参评学生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到良好等级以上。参评一等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必须列本专业前 4%；参评二等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必须列专业前 15%；参评三等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必须列本专业前 30%。

凡评选学年课程考试、考核出现不及格现象者不得参加一、二、三等奖学金的评选（补考和因个人原因缓考的不得参评）。

（二）单项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在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设立单科学习成绩优秀奖、综合进步奖、社会工作及社会实践优秀奖、第二课堂活动优秀奖、精神文明奖等单项奖。各单项奖获得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立场坚定，各方面表现较好。

1.单科学习成绩优秀奖（与综合奖可兼得）

（1）由国家认可的机构颁发的国家专业技术或职业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和高级证书者，奖励金额分别为 200 和 300 元。

（2）参加大学英语 CET—6 国家考试成绩为 604 分以上（含 604 分）者，奖励金额为 100 元。

（3）学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学术论文榜中 B2 级以上学术论文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者，奖励金额为 200 元。

2.综合进步奖（与综合奖兼评不兼得）

综合素质测评进步名次在本专业排名提高的幅度达 20%以上者，奖励金额为 100 元。

3.社会实践优秀奖（与综合奖可兼得）

受到省级表彰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以及社会实践论文在省级组织评选中获奖者，奖励金额为 100 元。

4.社会工作优秀奖（与综合奖兼评不兼得、与优秀学生干部不兼评）

在社会工作中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踏实，办事认真，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勇于创新，以身作则，富有成效，得到多数同学好评。（班级、年级由辅导员审定；学院学生会、分团委由分团委书记审定；校学生会由团委审定）。奖励金额为 300 元。

5.第二课堂活动优秀奖（与综合奖可兼得）

（1）在市级及以上文艺比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小品、书法、摄影、业余文艺创作、演讲、辩论等）中获个人三等奖以上者，市级获奖者奖励 100 元，省级获奖者奖励 200 元，国家级获奖者奖励 300 元。

（2）在校田径运动会中破校记录和在市级以上运动会中获得名次者，破校纪录和在市级运动会中获得名次者奖励 100 元，省级运动会中获得名次者奖励 200 元，国家级运动会中获得名次者奖励 300 元。

6.精神文明奖（与综合奖可兼得）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表现（如在校风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能长年累月坚持学雷锋；能见义勇为、维护校内外治安、在救人救火、同坏人坏事作斗争、抗灾救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奖励金额为 200 元。

7.示范宿舍长奖（与综合奖可兼得）

被评为“示范宿舍”的宿舍长，奖励金额为 100 元。

8.海外访学菁英奖

（1）在获得教育部认证的海外高等学校中持续访学时间一般不低于两周者可申请该单项奖；

（2）该奖项中所涉及海外高等学校由国际合作交流处予以认定审核；

（3）该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无奖励金额。

9.其他（与综合奖可兼得）

在其它方面有突出表现者，酌情奖励。

（三）企业奖学金

我校不断开拓与优秀企业的合作育人方式，共同培养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当代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各项企业奖学金评选依据学校与各捐赠企业签订的协议开展。

参评学生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到良好等级以上。

三、评选办法

（一）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九月，十月底前评选结束。

（二）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企业奖学金的产生均由学生提出申请，由班级、年级考评小组、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各方面表现，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名推荐，并张榜公布，学院研究审核后，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班级成立考评小组，由学生代表（含宿舍长代表）、干部代表及党员代表（7-9 人）组成。

（三）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规范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流程负责本学院奖学金政策宣传、组织学生申请、参评学生资格审核、获奖学生等级评定、院内公示及疑问解答等各环节，并将评奖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对学院评审规范性进行监督，对学院评奖名额比例进行审核，并将最终评奖结果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

四、附则

（一）在处分期内的、恶意欠费的学生不得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选。

（二）如发现奖学金获得者有违反校纪校规、弄虚作假行为或道德品质不良等，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停止发放奖学金。

（三）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均与企业奖学金兼评不兼得；各企业奖学金之间不兼评；综合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兼评不兼得，兼评所涉奖学金实行就高发放原则。

（四）奖学金是学生本人学习和生活费的必要补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一经发现追回所得奖学金。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 2023 级学生开始施行。